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）的（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高清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（主机+治疗胃镜*3+治疗肠镜*2+检查肠镜*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清电子内窥镜成像系统（主机+治疗胃镜*3+治疗肠镜*2+检查肠镜*1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奥林巴斯（苏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4,32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,715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